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郭瑞南
電話：(02)7712-9026
電子信箱：kevin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五)字第113006966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數位部來函 (A09000000E_1130069662A_send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貴署持續宣導所屬國立學校教師以ODF為預設存檔格式
之文書軟體作為教育應用工具，並鼓勵學生以ODF檔案格
式交付作業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數位發展部113年7月3日數位政府決字第11300134141
號函轉人民陳情信件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行政院「政府文件標準格式（ODF-CNS15251）實施計
畫」（113-116年），請貴署宣導所屬國立學校配合事項如
下：
 - (一)學校行政電腦及電腦教室安裝以ODF為預設存檔格式之文
書軟體。
 - (二)教師在職進修相關課程，宣導使用ODF格式製作。
 - (三)宣導教師以ODF為預設存檔格式之文書軟體作為教育應用
工具，鼓勵學生以ODF檔案格式交付作業。
 - (四)宣導於課程中增加ODF推動理念等軟體平權相關議題。
 - (五)辦理相關推廣活動宣導(鼓勵)師生使用ODF格式。

三、數位發展部「ODF文件應用工具」說明文件及相關最新軟體

總收文 113.07.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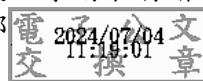


1130079674

資源參考 (<https://gov.tw/J3B>)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數位發展部



裝

訂

線

